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第陸貳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	一角	外埠 一半 埠 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埠 二角六分 埠 角三分
全年	五元	外埠 二角六分 埠 角二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八元
半頁	每號 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二日 出版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國民政府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附錄

湖北省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誠頤呈請辭職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曰文辦案失當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七九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零九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二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誠頤呈請辭職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曰文辦案失當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龍天禎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李乾年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 謙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董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王庚初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零零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財政部庫字第二七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儲備銀行公函總國文字第四十二號開「查本行國庫局所用收款書向係三聯經詳加研究尙有未妥現改爲四聯五聯兩種四聯係國庫局所用者以總字編號五聯係發給各分支行國庫課所用者上海分行以滬字編號蘇州支行以蘇字編號杭州支行以杭字編號蚌埠支行以蚌字編號除將收款書及辦法函發各分支行即日改用外相應將四聯五聯兩種收款書樣式各一本及交分支行國庫課填給解款機關五聯收款書辦法一份送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事關便利記帳手續自可准其改用除分函並令知外相應檢同四聯收款書五聯收款書式樣各一張函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并附四聯及五聯收款書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式樣各一份令仰該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四聯收款書五聯收款書式樣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零二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四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開「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玖捌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二九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高等法院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案據監察院本年七月二日第四十八號呈稱「案查前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呈奉鈞府令知暫不適用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審計部呈略

稱「查各機關因經費流用問題時有引用修正預算法咨行本部備案者似對於是項預算法適用與否尚未盡悉本部爲求法令統一一起見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之前暫勿引用以趨一致」等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到府當經飭據該院轉據財政部議復以該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等情復經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各在卷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監指字第二九四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

三十年七月八日轉呈二特監所對於在監勞役人犯是否得援統一各監所囚口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加給食品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部統一各監所囚口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外役人犯如服重役得酌加米麵雜糧十分之二此係專指外役人犯而言普通在監內服勞役人犯自難一律援用至爲明顯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九四八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易恩侯
饒光榮

呈一件 呈報本院處暨所屬地院處成立問事處情形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附原呈

竊本院處爲便利人民問事免致隔閡起見依法設立問事處並經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惟查所屬各院處自經事變恢復以來訴訟日繁關於上項設置尙付缺如殊非健全組織之道經擬訂法院問事處規則分令所屬各地院處遵照組織成立去後茲據武昌地院處呈稱業於六月十日遵令成立復據漢口地院處呈稱業於六月十一日遵令成立九江地院處呈稱業於六月十六日遵令成立各等情先後請予備案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將本院處暨所屬各院處設立問事處情形連同法院問事處規則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計呈送法院問事處規則一份

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 易恩侯
首席檢察官 饒光榮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零三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

呈悉此令

呈一件 呈報本院書記官徐茂林病故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零六零號

部長 李聖五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

呈一件 爲呈報浙籍律師孫傑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零六一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 爲據律師孫傑呈驗原證書聲請登錄業予照准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孫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及號數未據聲敘仰卽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照律師名簿程式詳細填明隨文送部以便稽考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零六三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 爲呈報奉頒律師邱壽銘換領證書遵經轉給祇領并據聲請登錄業予照准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附錄

湖北省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法院爲便利人民免除隔閡起見設立問事處

凡與左列各事項有關係人均得到處詢問概不徵收費用

一、民刑訴訟案件進行情形

二、關於民刑訴訟程序之疑義

三、關於公訟及其他非訟事件

四、關於檢察處辦理之事件

五、其他司法行政事件

第三條

問事處由法院長官指定各該法院相當人員辦理

第四條

問事處應置問事單答覆單及問事簿

第五條

問事時間須在法院辦公時間以內

第六條

問事人詢問事項除顯無疑問者得由問事處人員以言詞解答外應照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問事處人員爲言詞解答時應和平詳晰不得辭色倨傲或言語詬諧

第七條

問事人詢問事項者須到問事處填寫問事單其不能自行填寫時得由問事處人員代填如問事人言語不通並得由通譯幫同辦理

第八條

問事單填寫完畢由問事處人員按其所問事項之性質送交主管人員核辦
主管人員收到問事單除因刑事案件尚在偵查中或有應守秘密者外應即時答覆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答覆者得酌定答覆時間先行告知問事人但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九條

問事處人員於每日所問事件及答覆情形應撮要記入問事簿並註明問事單號數其僅係言詞解答者亦即將問事人姓名性別住址及事由記入分別送由主管人員閱覽轉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條

問事處人員如有需索情事得由問事人隨時舉發查明依法嚴懲問事人向問事處人員行賄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二集出版

本室前將 國府還都後中樞各機關所頒布之法
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編有新增中華民國法規大
全一書出版以來各界稱便茲第二集業已出版計
全集三百餘頁所刊法規二百餘則係自上年十月
一日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公布者每冊僅取工
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仍可
逕向本室購取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